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胶州市农业农村局胶州市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物化补助项目二次招标（项目名称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DGP370281000202602000038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5%噻虫·高氯氟悬浮剂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中新科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36970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76.87万元，属于：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400克/升戊唑醇·咪鲜胺水乳剂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驻马店锦绣之星作物科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7370.6414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69.5505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0.16%噻苯隆·28-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仕邦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230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胶州市金利农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

